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及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專案核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 <u>民間計畫工程</u> ）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 <u>政府計畫工程</u> ），得聘僱外籍營造工，特訂定本規範。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及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專案核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特訂定本規範。	文字酌修。
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	二、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一）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u> ，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爰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現行申請外籍營造工百億門檻之規定，造成非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較大之工程不能申請外籍營造工，惟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較小之工程反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不合理現象。 三、又目前引進外籍營造工之個案契約金額適用門檻已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三) 由<u>承建屬政府計畫工程</u>且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四)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	(二)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款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三) 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u>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u>，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七條規定之一億元資格提升為十億元，如再以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需達百億元之門檻規範，恐有重複規範資格疑慮，案經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次會議討論，考量刪除百億計畫門檻後，預期增加之外籍營造工人數有限，基於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刪除公共工程百億資格規定，並酌修文字。
--	---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以上。 (四)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政府計畫工程，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民間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 (一) 民間計畫工程： 1、依專案核定計畫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	三、符合前點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之計算如下： (一) 民間計畫工程： 1、依專案核定計畫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	一、為配合行政院順利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針對確實具有擴大外籍營造工人數必要且特殊個案，經報行政院同意後，核配外籍營造工比例不受相關核配比例之限制，爰為配合實務招標作業時程需要，修正增列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限。但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 2、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工期則依該計畫工程之興建期程認定之。 (二) 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各該營造工程有<u>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目規定計算之：</u> <u>1、</u>經依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	限。但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不予列計。 2、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工期則依該計畫工程之興建期程認定之。 (二) 政府計畫工程：依專案核定工程之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所載之工程金額及工期，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上限。但各該營造工程經依附表一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例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	--

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u>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例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u>		
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u>特許事業許可證</u>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u>特許事業許可證</u>者，不在此限。 (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	一、查現行民間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非屬營造業者無營造業特許事業許可證即可擔任外籍營造工雇主，有關營造特許事業許可證之規定，建議回歸營造或建築相關法規督管，爰建議刪除特許事業許可證之規定。 二、有效期限建議依過去行政規則維持開立日之次日起六十日有效。

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u>開立</u>之次日起六十日內<u>為有效期限</u>，如附表二) (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附)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u>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u>日起六十日內有效，<u>工程主管機關</u>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u>工程主管機關</u>，如附表二) (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	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	一、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現行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辦理驗收留用，工程驗收係屬公共工程契約之一部分，不同工程所需驗收人力也不同，現行強制規定驗收期間僅能留用外籍營造工

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 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u>五</u>十，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留用上限。但依規定通	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 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二	人數百分之二十規定不甚合理。 二、考量各工程驗收後之人力需求涉及工程專業性，為維持彈性，爰修正第三項驗收留用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規定。
--	---	---

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	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	
--------------------------------------	--------------------------------------	--

